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乡县镇(街道)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(三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汉中市永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2人,营业收入为4116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37.94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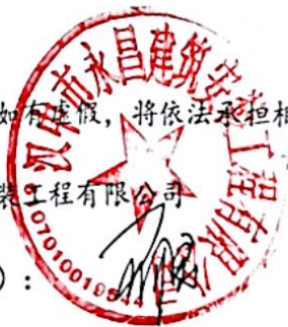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汉中市永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2024年11月20日



备注: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国务院印发《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》的通知(国发[2022]12号)、财政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[2022]19号文)相关规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